

王國典禮卷之八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秩官

附

諭輔

俸給

黜陟

內宦

洪武五年定

王相府

左右相

正二品

文武傳

從二品

首領官參軍司參軍

從五品

錄事

正七品

儀衛司儀衛正

正六品

儀衛副

正七品



各署審理正 正六品

審理副 正七品

紀善正 正七品

紀善副 從七品

典寶正 正七品

典寶副 從七品

典膳正 正七品

典膳副 從七品

典服正 正七品

典服副 從七品

工正正 正七品

工正副 從七品

典祠正 正七品

典祠副 從七品

典儀正 正七品

典儀副 從七品

良醫正 正七品

良醫副 從七品

牧正正 正八品

牧正副 從八品

引禮舍人 不入流

詔諸王相府武相居文相之上相府官屬與京

官更互除授 時武職多勳臣故也

七年更定

王相府設左右相二人武相一人文相一人

左右傳二人武傳一人文傳一人首領官

長史二人錄事二人罷

王傳府及典籤司諮議官并護軍府增設伴

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
四人收掌文籍少則補之

九年改各

王相府所屬奉祀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并紀
善正俱爲正八品副從八品孳生所大使
正九品副使從九品署爲所

十一年定

王府左右相爲從二品左右傅爲正三品

十三年罷

諸王相府及長史司錄事陞長史司爲正五
品置左右長史各一員典簿一員正九品
更定

王府孳生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

十四年罷

王府孳生所及司醞

十六年置

引禮舍人三員 未入流

典膳所

專掌王府飲饌

典膳一員 正八品 副典膳一員 從八品

良醫所 專掌王府藥材

良醫一員 正八品 副良醫一員 從八品

工正所 專掌王府造作

工正一員 正八品 工副一員 從八品

倉庫 專掌王府出納

大使各一員 未入流 副使各一員 未入流

武職

護衛指揮使司

指揮使一員 正三品 同知二員 從三品

僉事二員 正四品 衛鎮撫一員 從五品

經歷司

經歷一員 正七品係文官

千戶所

正千戶一員 正五品 副一員 從五品

所鎮撫一員 從六品 百戶十員 正六品

儀衛司

正儀衛一員 正五品 副一員 從五品

典仗六員 正六品

二十八年更定

親王府博士

三十五年定

親王府

文職

賓輔二員 正三品職比東宮賓客

伴讀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讀

伴講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講

伴書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書

紀善二員 正八品職比史官專紀王之政令已上皆輔導之職

長史司 專掌王府庶事職比朝廷六曹之任

長史一員 正五品

左右長史各一員 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員 正九品

審理所 專理王府刑訟

審理一員 正六品 副審理一員 正七品

典寶所 專掌王寶

典寶一員

正八品

副典寶一員

從八品

奉祠所

專掌王府祭祀

奉祠一員

正八品

奉祠副一員

從八品

典儀所

專掌王府禮儀

典儀一員

正八品

副典儀一員

從八品

王府官制

永樂年定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

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人

正九品

屬官審理所審理正一人

正六品

副一人

正七品

典膳所典膳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奉祠所奉祠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正九品

典寶所典寶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紀善所紀善二人

正八品

典樂一人

正九品

良醫所良醫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典儀所典儀正一人 正九品

副一人 從九品

引禮舍人三人 未入流 後革二人

工正所工正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伴讀四人 教授無定員 俱從九品

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俱未入流

護衛指揮使司官并屬官隨軍多寡設

置不拘員數品秩俸祿並同在京衛分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 正五品

副一人 從五品

典仗六人 正六品 嘉靖四十四年革審

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各

副一員伴讀定設一員教授定設二

員倉庫副使一員

郡王府 洪武年定

文職凡有封土者設此員數無封土者設

賓友二員正四品職比王府賓輔

教授一員正八品

紀室二員正九品專紀王之言行職比紀善已上皆輔導之職

直史司職比王府長史司

直史一員正六品

左右直史各一員從六品

首領官

吏目一員未入流

典印署

典印一員正九品職比典寶

典祠署

典祠一員正九品職比奉祠

典禮署

典禮一員正九品職比典儀

引禮二員未入流

典饌署

典饌一員正九品職比典膳

典藥署

典藥一員

正九品職比良醫

武職

凡有封土者設此無封土者止於本王府撥人侍從

儀仗司

儀仗正一員

正五品

儀仗副一員

從五品

司仗十員

正六品

吏目一員

未入流係文職

鎮國輔國奉國將軍

教授各一員

從九品

從人各十二人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教授各一員

從九品

從人各八人

典禮

二十八年定

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一人

各府鎮國將軍有奏允教授者添設一員

今俱革

靖江王府諮議所秩從七品諮議記室教授

各一人品秩俱倣宋制

會典

永樂三年給

周府 順陽 祥符 新安 永寧 各五

典仗

鎮平 宜陽各三典仗

今俱革
洪武實錄

嘉靖二十年添設

弋陽王府教授審理奉祀典儀各一員以攝
寧府事從其

請也未幾罷之 實錄

諭輔

上諭王寮朕封建諸子選用傅相委託匪輕凡
與

王言當廣學問以充其行義陳忠孝以啟其
良心事有弗善必求其善政有未美必求
其美使其聰明無蔽上下相親庶幾道德
有成以弘長世之業而輔相者亦克盡其
職矣

諭秦府右相文原吉等曰蓄藥所以防病積貨
所以防貧用賢所以輔德朕爲諸子擇賢
以爲之輔爾等居左右宜朝夕規誨以成
其德人情於大事或能謹之而常忽於細
微夫細行不謹大德必虧姑息小過大愆

必至故塞水者必於其源源塞而流絕伐木者必於其根根斷而木拔矣設王有所違失爾若曰所失者小可勿言也則是其大失將至俟其大失然後規救之有所弗及矣夫善雖小可以成名惡雖小足以亡身凡歷代賢王著名方策其臣亦皆賢者故能同濟其美爾等職在輔導宜盡心所事

上諭王府官屬曰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

正已而後正人蓋德義者正人之法度善惡者修身之衡鑑汝等輔導諸子必匡其德義明其善惡使知趨正而不流於邪如此則能盡輔導之職觀之梓匠雖有材木必加繩削乃能成器諸王必得賢輔開導贊助乃能成德朕擇汝等爲官僚各宜盡心又如經史中古人已行之事可爲鑒戒者采摭其事編次成集朝夕觀覽以廣知識亦有助於輔導群臣頓首受

命而選

上諭各王寮曰汝等于王宜盡心所事取鑑於古何者爲善何者爲不善采摭古人仕爲王臣孰能以正輔導孰爲不能編次成集朝夕覽觀遇有所行則擇其善而去其不善務引王於當道爾等與王言待臣下則以謙和撫民人則以仁恕勸耕耨以省餽餉禦外侮以藩帝室如此則能盡其職矣又曰汝等職事清簡非朝廷劇任之比若文武全材更可演習武事發舒精神若素儒生但謹守禮法陳善閉邪而已苟巧詐無實欺蔽諂諛此招咎之道所宜戒也汝其慎之

諭靖江王府文武官洪武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典寶副林清齋到從孫守謙表知已達長沙矣朕歷覽表之副本文辭妥帖誦之忽思從孫之遠行不覺淚下而又沾襟今進表使歸朕特諭爾王府文武衆官卽今守

謙未壯志若孩童既出鎮於西南必文武之臣爲守謙之已能若倚之而不謀縱之而不導又非賢人君子然幼孫而戇凡導以仁正之理少有不從從容必以歲月而成其德守謙本幼朕輒敢令行者爲何蓋謂所保者文武是也諭至爾諸人恪恭朕意日夕毋怠

命太子正字桂彥良爲

晉王右傳

勅諭之曰昔孔孟一聖一賢周遊天下志在博濟以安斯民使二帝三王之道復興然當春秋戰國之時道不得行徒汲汲而已雖聖與賢猶不得其位况其下者乎如爾彥良心淳而不欺守固而不變其爲人也善其爲學也篤今晉王無傳特命爾往職之其視昔聖賢不得仕以行其道者爾乃得行矣爾既職爲王傅凡王府之事專以祖訓錄爲規毋作聰明務欲安靜毋出位以

有思惟導王以從正道以此而行則王佐之才足矣復錫誥曰國傅之職所以輔導王德綜理國政其任重矣居是職者必本以忠信弘以學問持以公正濟以明敏庶成啟沃匡贊之功蓋親王爲國藩屏傳德其人則國有泰山之安盤石之固矣今以太子正字桂彥良爲通奉大夫晉國右傅爾其擴仁義之方盡保傅之道朝夕獻納出入規諫務在親正士而遠佞人進讜論而闢邪說王有令聞爾亦與有榮焉其往欽哉

勅秦相府官曰王府設官本古之道然古者惟以文章之士匡輔諸王朕封諸子兼設武臣於相府蓋欲藩屏國家禦侮防患無事則助王之治所以出則爲將入則爲相今靖江相府官與指揮耿良不協甚者欺凌指揮之意由是命武相有警則出而爲將護衛指揮副之歸則勿與金穀刑名之事

軍務則文武議之無事則導王以善或中書省文移有乖朕意爾卽如救行之

勅諭秦府致仕長史文原吉曰朕聞古人有欲致君堯舜者由其志高量大誠心爲國而不爲已謀也朕裂土地分封諸王擇賢以輔之勢雖有大小而其事體則一故輔臣良則政清而民樂輔臣奸則事煩而民困苟有致君之志者何古人不可及耶左長史文原吉昔在秦府終其任而國賴以安

民樂田里一旦致政而歸國凶而民擾所以然者由群小儉邪導其爲非於是忠良奸宄昭然可見使朕念卿夙夜不忘特遣中使賚白金二錠楮幣百錠文綺帛三十疋賜卿以養高年至可領也

洪武實錄

勅晉府長史等官曰朝廷衆建親藩簡用僚屬以專輔導所以成其德器保其家國期與朝廷相爲悠久晉王前與西番互市又賜烏思藏闡化王青錦等物違春秋無外交

之義不聞爾等有一言匡救古語危而不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爾等陷王於不義罪何可容今姑宥之宜改過自新朝夕以善道諭王勿令有過若復坐視所爲之失默而不言國典具存朕不爾貸

上以潘安唐郢伊魯六王將之國勅王府文武官屬曰朕惟封建宗親所以藩屏國家必在得人以爲輔導今諸王年長皆應就國爾等宜竭誠匡贊惟義一遵

祖訓惟孝惟忠用固藩屏王有無窮之福爾等亦有無窮之譽欽哉仍賜鈔有差

秦王尚書來朝將歸

上召其從臣諭之曰王前在國中言動時有錯謬朕遣書誡之頗聞克自省改今日見王應對進退循循合度甚適朕意此皆爾等輔導之力長史以下叩首曰此由

王天資之美克奉

陛下聖訓臣等庸愚實無所効力

上曰美玉非資良工不適爲器嘉木非得良匠
不適爲材人之成德亦然爾宜益盡心輔
王雖小過必規正之雖小德必助成之謂
小過無害馴至於大過謂小德無益馴至
於無德不可因循但和平以導之從容以
入之積以誠意未有不相信者王能修善
行汝曹亦有令名其往勉之命賜紗衣人
一襲道里費視常例加倍

上諭禮部臣曰楚國無事上下相安固王之賢
亦楚官屬能盡輔導之職其隨侍至者宜
有褒賜於是召隨從楚王文武官屬諭之
曰朕卽位以來楚王未嘗有越禮踰分之
事雖府中間有一二小人作過悉是其下
所爲王無預焉王素性樂善秉德奉法可
爲賢王爾等爲其官屬與有榮矣然爾等
亦必有贊輔之力今歸更加勉之遂賜其
指揮長史人各鈔一百錠文綺二表裏紀
善以下鈔有差

諭代府長史紀善等官曰朕

皇考法古爲治衆建親藩以屏國家朕弟代王受封西部今授爾等代府長史等官職專輔導宜悉心匡贊講論正義助王於善德將王有令名爾亦有榮苟惟依阿曲從不能輔之以正而陷王於非義國有常憲爾其勉之

永樂實錄

勅襄府長史紀善曰朕弟

襄王聰明賢達比者左右小人不守禮法干犯憲章以玷王之令名而王實不知爾等職專輔導皆當言之庶幾盡爾之職今姑畧爾前過自後但王左右敢有慢王擅作非法具實奏來如隱不奏事覺同罪

宣德

王相府長史勅

御製 辭俱

古君分封諸子藩屏國家先擇人以輔之故有長史之設其爲職也府中一切事務無不周知導王以仁永王之國若如斯者良哉爾其今授

其相府長史爾固儒吏授此職任雖未見忠良
若何止以目前之學用爾爾當竭乃志盡乃心
勿汙先聖賢之道徃輔之勿怠

王相府審理正勅

副同

古者列國天下一王綱而繩愆謬故法不外施
此諸侯王之道今至國應設刑官特以爾某爲
某相府審理正副既承朕命當權衡其心使神
明照鑒焉務公勿私毋怠

王府典寶正勅

副同

昔者君天下符契爲先所以取信於臣民也今
親王朕授之以寶合設官以掌之今特命爾某
爲某府典寶正副爾尚恪勤乃心日奉勿怠敬
哉

王府典儀正勅

副同

古者諸侯王各居其地天子命禮諸侯遵守而
行之於國故有典儀之設朕法古封建於王國
亦當設官今特以爾某爲某府典儀正副爾當
精周旋之道進退之方使上下禮節焉務勤勿

怠

王府良醫正勅

副同

古者諸侯王皆有醫藥之官以其辨食用而謹調和不致食非食而飲非飲此古之道今朕以爾某爲某府良醫正副爾當依古人之法以永爾職爾惟懋哉

王府工正勅

副同

工正之設古人以之而掌營繕必得憐之疾苦者庶不致曠費料材而濫役也今王合設工正所官以爾某爲某府工正副爾當惜材撫匠以稱斯任往慎哉

王府典膳勅

世人之命飲食也備品以用之別貴賤也所以君用必職以司之使烹調合宜不致食非食而飲非飲其諸侯王亦有宰膳之官以其重願養也必得精潔勤慎之士可今命爾某爲某府典膳爾宜欽哉

三府司醞勅

酒以奉神明於上下悅人情於古今所以重酒
以設官為斯若膺是任者必清潔其醞所滌利
其用具當成之際使馨香室野足以格上下方
稱是職今以爾某為某府司醞慎哉

太祖御製

俸給

凡

王府左右長史儀衛司儀衛正俱正五品歲
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五
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

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
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
四十兩八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
十八石二斗該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
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
一百六十四貫

周府長史見食本色俸三十八石四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一百五十三石六斗每石折鈔三分

儀衛司儀衛副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

八石內本色俸六十八石四斗折色俸

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俸九石
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色
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
四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
該本色鈔九百九十六貫

審理正典仗俱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

石內本色俸六十六石折色俸五十四

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

俸四十五石本色俸九石共該銀三十

四兩六錢五分析色俸內折布俸二十

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

該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周府審理正見食本色俸三十

六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八十四石

每石折鈔三分典仗見食本色俸三十

六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析色俸八十

四石每石折鈔三分

審理副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

五十四石折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五石

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

今裁革

典膳正典寶正奉祠正紀善良醫正工正正俱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折色俸內折布俸

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

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

十八貫

周府典膳正典寶正奉祀正紀善正良醫正工正正見食本色

俸二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二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鈔三分

郡王府典膳俸同

典膳副典寶副奉祠副紀善副良醫副工

正副俱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

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

二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

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
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
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
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
五十二貫 今裁革

典簿典樂典儀正俱正九品歲該俸六十
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
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色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
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
四釐折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
百一十六貫 周府典簿典樂見食本色
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銀七
錢折色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鈔三分典
儀正見食本色俸三十九石五斗每石
折銀七錢折色俸三
十三石折鈔三分

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歲該俸六十
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
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

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

九兩二錢五分析色俸內折布俸九石

該銀二錢七分析鈔俸九石該本色鈔

一百八十貫周府教授見食本色三十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

六十石每石折銀三分典儀副件讀今裁革郡王府教授俸同

引禮舍人庫大使俱未入流月支米三石

周府引禮舍人倉庫大使見食本色俸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十八石

每石折銀三分周府指揮見食本色俸每歲五十石六斗每石折銀三錢五

分析色俸每歲二百三十石四斗每石

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

正統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

石餘折鈔

弘治十五年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候二名每名

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

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

又題

唯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銀未徵者停止

正德三年定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候九年奏

請添撥

十六年題

唯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徃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

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
發該州貯庫

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
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
分爲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
長史司并教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
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
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啟
各

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叅奏究治
其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
僉與皂隸

嘉靖元年

詔郡王府教授典膳由吏部除授者歲給柴薪
銀如

親王府官例其生員子弟納銀及保陞者止
給半俸不僉柴薪

嘉靖九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唯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

例添撥皂隸

會典

黜陟

王國文官

朝廷精選赴

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

員犯法

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

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

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

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祖訓

洪武三年定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例不考覈

王府群牧所千百戶首領官比護衛首領官

一體免其考覈

洪武二十年各

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

之次

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回原籍守制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明文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

問發落

二十二年令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京官事例請給

誥命

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命

景泰間

慶王秩

奎

奏本府設左右長史等官輔導諸

郡王府設教授等官輔導比者諸

郡王府有事乃槩罪左右長史乞自今事涉

本府坐左右長史涉

郡王府坐其教授等官

命都察院如所言著爲令

成化十二年定

王府長史審理等官年六十五以上者唯照

府縣官例加秩致仕年近六十而沾病願

致仕者亦依此例

弘治十一年議定

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

須以禮待

以上俱會典

十五年題

唯各府長史司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

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

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

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

正德元年

詔王府長史非進士出身者歷任九年方許奏保

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

准王府官歷俸五六年之上本身無過者

親王具實奏保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加陞服俸或陞補本府員缺

一先年王府左長史有缺許保右長史陞補右長史有缺許保審理正紀善係舉貢者陞補審理副有缺許保典寶伴讀典膳陞補伴讀紀善有缺許保教授陞補其典寶奉祀典簿有缺許保典膳改補及典儀工正員缺亦許保引禮舍人陞補俱要歷俸五六年之上行本處巡按查回方許題覆其保陞服俸者左右長史係進士歷俸三年之上舉人歷俸六年之上許保四品

服俸內進士年深再保從三品服色舉人
歷俸十五年以上者亦許保陞從三品服
色審理紀善保陞長史服俸典寶保陞審
理服俸亦俱歷俸五六年之上照前行查
題覆

嘉靖元年題

唯王府官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
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爲及
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
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奏
請定奪

嘉靖七年該本部題

准各

王府官除正途出身照舊外其納銀俸進者
雖歷任年久亦不許夤緣保陞

嘉靖八年大學士楊一清題欲將 王府
長史等官俱許考滿序遷該吏禮二部覆
題奉

聖旨長史等官果有才力可稱與各衙門一體
推遷推用

又議定凡

王府官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
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
用

嘉靖九年豐林王奏要將老成端正之士
除選長史教授該本部議得長史有缺照
例推選進士舉人有學行者間於本府年
深舉人出身素有才望紀善審理陞補其
教授有缺并行選補後果於輔導有益查
照近例一體叙遷推用如縱肆違法者查
奏罷黜

嘉靖十二年題

准各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
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
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

者只著致仕

嘉靖二十年給事中李泰題該本部覆

唯各

王府長史等官員缺按季奏報以憑本部揀選相應人員陞補長史推進士舉人出身內外官審理紀善推舉貢出身官典寶奉祀等官俱推監生出身官工正推吏員出身官其引禮員缺查有應役十年禮生與納銀子弟相兼選補其各該

王府奏保陞任并奏加服俸若係年分未及立案不行果年相應者行巡按御史查回定奪

嘉靖二十四年給事中查秉彝題該本部覆

唯王府官果有年勞才力可稱曾經撫按官保薦者本部查照叙遷推用今照前例並無舉行

嘉靖四十五年題

唯今後長史必須科甲出身方許陞除亦不許
本省人充補以存遠嫌之意紀善審理亦
必以科貢正途充之仍照京官六年考察
如有年深賢勞茂異者許

本王照例奏加服色俸級以示激勸其異途
見任者巡按御史察送吏部照品改授閒
散職事

又題

准各

王府教授歷俸三年無過者聽撫按官保舉
量陞俸級仍候六年通考如

親王長史仍分去留

從都御史胡堯臣請也

隆慶二年陝西都御史張祉題該本部覆
准將 壽府右長史趙德輝年齡衰暮不堪輔
導令其致仕

隆慶三年題

唯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
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祀典寶典

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覆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

隆慶四年該大學士高 題

唯王府審理等官員缺除長史紀善照舊科甲正途陞除其審理等官不拘舉貢納粟加納各行酌量陞補仍照京官六年事例一體考察

一良醫正缺許保良醫副陞補良醫副缺具奏到日咨行禮部考選太醫院醫士或納銀子弟相兼選用近該禮部題

准不許奏保本府醫士

一典膳有缺照缺行光祿寺查取應役三十年無過厨役與納銀子弟兼選舊例亦許奏保額內厨役行布政司查果著後十年以上者具奏定奪

一典樂多係納銀子弟選除隆慶六年十月

該本部議得開納典樂例已於嘉靖四十五年停止以後遇有典樂缺行太常寺取樂舞生選除若王府有著役十年以上樂舞生諳曉音樂不係有過之人舊例亦許奏保行布政司查勘起送具奏定奪一嘉靖七年本部題明各府禮生厨役樂舞生供應十年以上者行勘是實具奏除補但年之淺深止憑該府回報多係假捏以後各將著役月日卽行申報布政司置立卷案記註以憑查理回報

一各

王府與護衛首領官例不給由考覆亦不別項陞遷及托故改選嘉靖二十二年

蜀府起送長史高鵬九年考滿本部題

准王府官但有妄引事例希圖改除通不准理照老疾例行其輔導失職奉

旨調用者不得改授府州縣親民官二十七年遼王起送過遠憑限審理正杜緯二十八年

河南布政司起送自陳體氣迴避

趙府工正張鈞到部該本部查照前例題奉
欽依不准改選駁回收任其過違憑限事例仍
咨都察院行各處巡按遇有違限王官一
體叅提問罪畢日就彼發落不必起送以
杜規避之路

一各

王府審理以下官員近年多係扣缺劣陞挨
次以候缺到任其有告改選者不准如有
曾經禮部題咨府絕任選各王官告改選
者查明准改各府自此以前俱隆慶四年
大學士高題本內條件
隆慶五年題

唯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叅
劾以憑懲治

五年七月 唐府典寶正王朴奏爲申明
功績該本部咨兵部查明覆

准有司旣陞王官無改陞例但查王朴實有擒
逆之功不宜遽置閑散將王朴改補陝西

涇陽縣縣丞本年九月總督宣大王崇古
咨稱大同府通判今陞

鄭府審理正陳寵兩考賢勞乞要量改該本
部題

唯仍改大同府通判今照此係軍功及特薦不
爲例

萬曆二年題

唯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
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撫按薦到方許
陞授

四年題

唯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司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
查照年勞遞陞

九年題

唯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
六十五至七十八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
十年以上緣由醫士樂舞生厨役出身歷

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十年議定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一各

王府倉庫官員缺於常選未及告願雜職者每年正三五七九十一月選用

一各

王府長史等官但會經過犯之人不許選用

一各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拜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王縣王郡君縣君鄉君事
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
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
提問

內宦

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

承奉司

專掌王府營辦出納之事

承奉一員

正六品

副承奉二員

正七品

司寶一員

正八品

司膳一員

正八品

司服一員

正八品

司乘一員

正八品

司門一員

正八品

郡王府內官

凡有封土者設此無封土者止於本王府撥人侍從

應奉司

職比承奉司

應奉一員

正七品

副應奉二員

正八品

更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

今見設

承奉司

承奉正 正六品

承奉副 從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 正七品

典寶副 從七品

典膳所

典膳正 正七品

典膳副 從七品

典服所

典服正 正七品

典服副 從七品

門官

門官正 正八品

門官副 從八品

內伴讀 不拘員

內使八名

司冠 司衣 司佩 司箴 各一名

司樂 司弓矢 各二名

宣德間

上貽書 晉王濟 黃曰

皇考下詔天下禁止自宮違者論以不孝而李

二等九人敢故違投入

王府夫自宮以求用古人所謂非人情不可

近不孝之人不知念其父母豈復有心爲
王國之用已令法司逮治自今有若此者
宜斥之勿納

正統九年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老成內使看守門戶

弘治九年奏定各

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
者具奏照缺給

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
及關防門禁

正德三年令各

王府內使不係

欽撥者不准乞

恩保陞

四年議定

王府承奉等官并

郡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
內典膳職各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
人及輔導等官

嘉靖二十八年定凡內使改復本姓者

親王具奏

增改復條例

萬曆十年題

唯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
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揆補典寶

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揆補典膳正副員
缺該典服正副揆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
官揆補門官員缺該內使陞補不容一槩
濫

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託故擅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十年例若各

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

聽禮部查叅并將長史等官究治

又議定

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
矢之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
實奏討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
名

世子及

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
尉不許違例濫請俱嘉靖十四年例至于內使冠
帶俱以到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

請給年淺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八年例其淨身男

子平巾查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

請若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一承奉在府年久果效有勤勞

親王奏請

准給賜飛魚服俱要例

秦府

周府承奉各伍員

趙府則以門官轉承奉

周府增有內伴讀徑轉承奉其各府散官及

平中內使數有不拘十名者或係

特恩或緣舊例又不可執一論矣

勤美曰我

太祖極重保傳故于

諸王多輔以大儒稍著善狀則

親灑宸翰獎慰之其陞擢一視

京朝官文原吉桂彥良輩皆哀然首稱可覆

案也近令王僚俱從劣轉嗚呼左官之

律自漢著之矣然守官如綫爲途幾何傳

舍相乘厥型安在而徒求備于江都長沙

乎夫誰爲董賈也且三年遷最獲比振鷺

于新封沒齒投閒徒嗟屈躄于舊邸銓藻

刀尺之權不一哀之使平者豈周原靡旒

三國史記卷之八
之時邪美誠愚不得其解

